

益阳市人民政府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尽快启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承诺函

省环境保护厅：

长春经济开发区是目前我市唯一规划有三类工业用地的园区。园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面积达 1.62 平方公里，重点引进新材料、电子信息类企业。随着园区发展及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日益重要。为确保经济社会长久可持续发展，我市承诺：把保护环境放在首位，加大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严格落实园区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和园区规划控制要求，投资 8000 万元，建设污水处理能力达 4 万吨/日的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计划于 2015 年动工建设，201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满足我市资阳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需求。

专此致函。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10 日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益长经开管报[2014]54号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关于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落实园区规划控制要求承诺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是目前益阳市唯一规划有三类工业用地的园区。园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面积大约为 1.62 平方公里，重点引进新材料、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类企业。随着园区发展及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日益重要。为园区长久可持续发展，园区承诺：把保护环境放在首位，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严格落实园区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及园区规划控制要求，严格按照《长春经开区控规范围内拆迁工作实施方案》、《长春经开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及园区环境建设，园区严格环境监管及企业环境准入，把园区经济发展及环保工作放在同一位置。此外，因规划控制和环保拆迁不到位所引发的纠纷，由园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长春经开区控规范围内拆迁工作实施方案》、《长春经开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见附件。

特此承诺！

2014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长春经济开发区控规范围内拆迁计划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原名长春工业园，成立于 1996 年，2006 年升格为省级开发园区，2012 年 4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工业园区升格为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已建成面积 3.5 平方公里。

益阳长春经开区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机械制造和电子信息，是我省规划有承接线路板生产企业转移落户的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1.62 平方公里，在开展招商选资、承接产业转移、实现错位发展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园区充分利用三类工业用地的发展优势，规划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和新材料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并紧紧围绕“产业集群集约发展”的理念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壮大产业规模。

目前，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1.62 平方公里，土地性质全部为农村集体土地，涉及长春经济开发区杨树村三八桥组、乐新组和长春镇新堤咀村石子坪组三个村民小组。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范围内共计 115 栋房屋需要拆迁，其中杨树村三八桥组 25 栋，杨树村乐新组 46 栋，长春镇新堤咀石子坪组 44 栋。此外，根据园区环评要求，在三类工业用地周边设置的隔离防护距离范围内 23 栋房屋需要拆迁，其中杨树村 7 栋，龙塘村 4 栋，白马山村 2 栋，长春镇 10 栋。共计 138 栋房屋需要拆迁。

面对如此繁重的拆迁任务，经开区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由长春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陈召华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全面协调经开区和长春镇的征地拆迁工作。资阳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主任肖友秋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和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征地拆迁领导小组下辖三个拆迁小组，由经开区三位分管领导负责。领导小组把具体拆迁任务落实到各拆迁小组，落实到人，大大提高了拆迁工作效率。

园区计划分用三年时间分两步将 138 栋房屋全部拆迁到位，同时确保按规内不再新建敏感建筑物。预计到 2014 年底全部完成杨树村三八桥组 25 栋房屋的拆迁，完成杨树村乐新组 15 栋房屋的拆迁；到 2015 年底完成杨树村乐新组剩下 31 栋房屋的拆迁，完成长春镇新堤咀石子坪组 20 栋房屋的拆迁；到 2016 年底完成长春镇新堤咀石子坪组剩下 24 栋房屋的拆迁。对于工业用地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的房屋，经开区计划与项目引进建设同步进行，将秉持这样的原则：项目落地到哪里，其所在地块周边防护距离及具体项目环评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房屋拆迁到哪里，在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妥善完成拆迁安置工作，始终确保项目周边居民环境健康安全。

园区征地拆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财产权和监督权，资阳征拆办严格履行征地程序，做到征前告知、确认，国土部门牵头被征地村组、

建设用地单位的代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地上附着物等现状进行现场调查并共同确认调查结果，保证征地补偿登记的准确性；征地过程中有申请听证的举行听证，保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知情权；征地批准后实施“两公告一登记”，保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监督权。资阳区征拆办还向社会公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征求被征地群众的意见。

园区对拆迁安置户进行货币补偿，拆迁安置补偿资金来源于政府拨款，由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所统管统发。一是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资阳区赫山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13】13号）有关规定执行。二是房屋拆迁补偿标准2014年6月25日以前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中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11】11号）有关规定执行；2014年6月25日开始按照《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益政令【2014】1号）有关规定执行。三是被征收土地上青苗补偿标准也是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2014年1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经开区始终秉持“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则，严格执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农村居民住房安置

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11】7号）有关规定。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2005】1号令并结合园区实际，本着遵循节约土地，实行集中联建，统一规划，统一建筑设计，统一建筑标准，园区在总规集中居住区对安置户实施就近统一集中公寓式安置。园区负责安置房的地基平整和打桩，安置房建设由安置户自己出资。目前园区已经建成了一号安置点和七号安置点，正在加快建设龙塘安置点，杨树安置点和南丰村安置点。白马山拆迁户安置在一号安置点，龙塘拆迁户安置在龙塘安置点，杨树拆迁户安置在杨树安置点。长春镇安置户由长春镇政府统一安排宅基地按照就近原则实施安置。经开区管委会将配合长春镇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2

长春经开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随着长春经济开发区招商选资力度的加大，入园企业越来越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与经济快速发展这对矛盾越来越突出。园区将加大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沿纵线白马山路、五福路、长乐路、幸福路，横线资阳大道，长春东路，五一东路延长线铺设城市污水管网 100km，新建污水泵房 2 个。三类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污水经过企业环保设备初处理之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资江。

城北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于 2010 年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现在，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已基本达设计上限。经开区管委已请示市政府，市政府同意尽快启动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经开区管委将全力配合做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在建成之前，园区将通过控制企业产量、促进生产转型、停产等手段，确保排放总量不突破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日排放总量。

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计划由益阳市人民政府和资阳区人民政府二级配套投资，预计总投资 8000 万元，计划 2015 年动工建设，2016 年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届时，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完全能满足经开区范围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的需要。